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關於(其中包括)呈請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呈請包括呈請一及呈請二，分別涉及判決金額20,832,277.39港元及5,300,000.00港元，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呈請二聆訊，已改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呈請一聆訊一併進行(「首次聆訊」)。於首次聆訊上，法院命令將兩項呈請的相應聆訊延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尚未下達任何清盤令。本公司現正積極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的挽救及釋除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債權人建議債務重組方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呈請的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德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官德天先生、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林柏森先生、趙智華博士及史理生先生。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